

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管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金震先生、翁志勇先生、张泰林先生和盛想福先生减持公司股份计划书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金震先生、翁志勇先生、张泰林先生和盛想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股

股东名称	无限售流通股	股权激励限售股	高管锁定股	持股总数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
金震	236,250	378,000	274,050	888,300	0.1221%
翁志勇	236,250	378,000	47,250	661,500	0.0909%
张泰林	189,000	302,400	264,600	756,000	0.1039%
盛想福	141,750	226,800	28,350	396,900	0.0546%

二、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金震先生本次减持计划

- 1、减持原因：个人资金需要；
- 2、减持股份来源：股权激励计划；
- 3、减持数量及比例：拟减持 127,5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.0175%，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配股等除权

事项，计划减持股份数、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；

4、减持方式：集中竞价交易方式；

5、减持期间：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；

6、减持价格：视市场价格确定。

(二) 翁志勇先生本次减持计划

1、减持原因：个人资金需要；

2、减持股份来源：股权激励计划；

3、减持数量及比例：拟减持 7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.0096%，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配股等除权事项，计划减持股份数、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；

4、减持方式：集中竞价交易方式；

5、减持期间：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；

6、减持价格：视市场价格确定。

(三) 张泰林先生本次减持计划

1、减持原因：个人资金需要；

2、减持股份来源：股权激励计划；

3、减持数量及比例：拟减持 113,4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.0156%，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配股等除权事项，计划减持股份数、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；

4、减持方式：集中竞价交易方式；

5、减持期间：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；

6、减持价格：视市场价格确定。

（四）盛想福先生本次减持计划

1、减持原因：个人资金需要；

2、减持股份来源：股权激励计划；

3、减持数量及比例：拟减持 42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.0058%，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配股等除权事项，计划减持股份数、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；

4、减持方式：集中竞价交易方式；

5、减持期间：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；

6、减持价格：视市场价格确定。

（五）承诺履行情况

截止目前，金震先生、翁志勇先生、张泰林先生和盛想福先生没有关于买入或卖出公司股份的承诺事项，也不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买入或卖出公司股份的情形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金震先生、翁志勇先生、张泰林先生和盛想福先生将根据市

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。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、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，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，金震先生、翁志勇先生、张泰林先生和盛想福先生将根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披露。

2、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。

3、在按照上述减持公司股份的期间，金震先生、翁志勇先生、张泰林先生和盛想福先生将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金震先生、翁志勇先生、张泰林先生和盛想福先生签署的《董监高减持公司股份计划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6月14日